榆区环审发〔2025〕5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市恒大口岸集疏承运有限公司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恒大口岸集疏承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恒大口岸集疏承运有限公司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昌汗界村，项目占地306666.67㎡，项目分三期建设，共建设物料仓储仓库9座，并配套建设综合楼及锅炉房（内设一台1.05MW燃气锅炉）等附属设施，其中一期建设1#、2#仓库、综合楼及锅炉房等，二期建设3#、4#、5#仓库，三期建设6#、7#、8#及9#仓库。项目主要仓储农产品，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石油及其他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亦不涉及海鲜、肉食等非农产品的生鲜产品及医疗药品等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5万元，占总投资的7.5%。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项目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所有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均须满足《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锅炉排水、软化水装置排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及厂区抑尘洒水；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禁项目固废随意乱倾乱倒。

（六）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建设单

位必须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取得总量指标。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0.2182t/a。

（七）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9月5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9月5日印发

共印5份